

##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、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及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及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並修正機關及單位名稱；另有關保證條件，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規定，修改為九成信用保證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。